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鉴 证 报 告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正本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

30

31

六、结论

附件 1

本所接受委托，对贵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。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的承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本所出具此专项审计报告，

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，是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。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的承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，是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。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的承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附件: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北京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王本林

王本林
430000010010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李剑

李剑
110002100141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